关于进一步抓住机遇加快发展 努力开创我校科技工作新局面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广东省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等文件和学校科技工作会议精神,努力开创我校科技工作新局面,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科技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1.进一步提升科技工作在学校全局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现代高等教育的三大职能中,科技创新是贯穿其中的最核心的驱动力,它已经在学校整体发展中展示出无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学校要为发展先进生产力和发展先进文化服务,要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服务,就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学校的科技创新工作,努力提高学校的科学研究水平。科学研究是学校的核心任务,是构建高水平大学的基础;科学研究是学科建设的重要支撑,是提高师资队伍素质的根本措施,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根本手段;同时,要高度重视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科技发展。全校教职员工要从建设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医科大学高度来认识科技工作在学校的作用和地位。

- 2.进一步明确科技发展的总体工作思路。学校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战略方针,遵循"机制创新,协同发展,资源优化,聚焦建设"的原则,理顺科技管理机制,推进中西医结合、理工医结合、产学研结合、基础与临床结合、医学与人文结合,科技创新与机制创新并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并举,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并荣,集中全校智慧,抓住新机遇,奋力拼搏,努力实现学校科技发展的新跨越,为高水平医科大学建设打造核心竞争力。
- 3.加快科技机制体制改革和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学校、二级单位、科室在科技管理中的责任,结合"试点学院"建设,赋予二级学院科技发展上的更大自主权,落实目标责任制;完善学校科技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政策的协调性和一致性;加强科技管理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强化服务意识,优化知识结构,增强谋事办事能力;创新科技管理组织架构,构建高效的服务体系,建立和规范职能部门之间沟通和协同机制。
- 4.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员分类分层评价机制。 实施分层和分类的评价,从学术影响、人才培养、资源获取、成果转 化等方面综合评价科技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为专业技术人员各类考评 提供依据;将科室科研工作业绩列为科室负责人任期考核的重要指标, 形成规定性的制度;进一步加强科研协作大团队建设,对不同学科参 与成员的业绩贡献和地位给予充分的认可和保障;逐步完善科技成果 转化体系,建立健全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工作的激励机制,将横向课 题、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 **5.建立灵活多元的人员岗位聘用和薪酬激励机制。**面向高层次人 才试行设立年薪制,由科技人员自主选择薪酬支付方式,尝试在校内

重大科研平台设立一批流动科研特聘岗位,制定明确的科研量化考核 指标,根据目标业绩完成情况发放岗位薪酬;建立以质量为主的科技 业绩评价标准,明确高校教师基本职责,制定科技基本工作量,加大 科技奖励力度,分类分层考核,鼓励青年教师成长成才;积极鼓励和 支持学科交叉与融合,以科技发展和学科需求为导向,建立顺畅的校 内人才流动机制;以科学问题和科研方向为导向,推进实施科技人员 在校内兼职、兼聘并根据贡献领取薪酬。

- 6.建立科技资源竞争性动态调配机制。建立以使用效益产出为标准的动态竞争科技资源调配机制,充分满足发展势头迅猛、发展潜力巨大的学科的使用需求,调整和压缩发展缓慢或滞后单位对资源低效占用的空间;盘活目前散在于学院、学科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和科研场地等国有资产,充分调动学院、学科和个人开放科研设备和场地的积极性和热情;建立科研场地使用和配置的市场化调节机制,促进科技资源的科学流动和再分配。
- 7.进一步加强科技项目培育支持力度。积极引导中青年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在人员经费、实验平台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以科研项目为载体,继续实施"杰出青年培育计划",增加资助强度,加强目标考核,培育学校青年高端科技人才;继续实施"交叉学科创新团队培育计划",培育新兴和交叉学科,形成若干创新型科研团队;继续实施"青年科技人员启动计划",鼓励青年科技人员尽快走出科研启动的困境;研究设立"留学回校人员科技支撑计划",对优秀的留学回校人员在技术平台、实验条件、团队建设等方面给予及时的科研支持。
- 8.加快科技人才梯队建设。围绕高层次人才、优秀人才、青年后 备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快科技人才梯队建设步伐,为学校科技发展

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支撑;进一步完善中青年科技人才培育支持体系,充分发挥"伯乐奖"激励作用,积极倡导全校上下共同为人才引进提供线索,献言献策,在全校范围形成广纳贤才风气;进一步完善各层次科技人才引进的配套支持政策,努力为其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的服务,让各层次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 9.推进科教融合进程。加大科技与教育相结合的改革力度,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科研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教学团队;以"协同创新中心、协同育人平台"这两大载体为依托,形成一批以名师和科研领军人才为核心的高水平导师团队;积极倡导青年教师参与科学研究工作,强化科研思维培养;积极开展"教授上讲台、青年教师进实验室,优秀成果入课堂"等活动,推动科研与教学的深度结合;设立专项基金,鼓励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 10.构建多层次科技创新平台。围绕国际科学发展前沿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进一步加大国家级科技平台建设力度;投入建设运行管理经费,加强现有省部级科研平台质量建设;推进基础临床结合和多学科交叉融合,重点建设一批校级重大科技平台;依托卫生管理、卫生经济、卫生法学、医学人文等学科基础,提升人文社科研究平台层次;紧抓广东省第二轮建设中医药强省契机,丰富中西医结合研究平台内涵。
- 11.加大对附属医院科技发展的支持力度。设立临床科研专家指导委员会,聘请国内外知名临床专家作为医院科技发展顾问,指导附属医院临床科研发展;给予附属医院科技发展充分的自主权和发展空间.激发附属医院科技发展热情,对于附属医院发表的高水平 SCI

论文学校实施奖励;进一步加大对临床科学研究经费支持,按照校院 共建模式,帮助和支持医院建设发展临床科技创新平台;重视非直属 附属医院的科技发展,帮助医院制定科技发展规划目标并指导实施, 开展科技帮扶,对于非直属附属医院的重大科技产出,学校予以配套 奖励。

- 12.明确附属医院科技发展的主体责任。附属医院对本单位科技发展负主体责任,医院主要领导是科技发展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医院的科技发展工作,出台促进本单位科技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在人才培养、科研条件、奖励机制、考核评价等方面狠抓落实;要建立明确的科室科技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以科研带动临床医疗水平的发展,增强解决临床疑难病症的能力;要高度重视对临床科室主任的选拔任用和任期考核,不断增强科室主任对本科室科技发展的责任心和紧迫感,制定实施科室科技发展业绩考核的目标责任制。
- 13.确立附属医院科技发展新的突破口。附属医院要紧密围绕大学的科技发展战略部署和目标,不断凝炼和聚焦医院重点、重大科技发展方向和领域,推进临床医学公共科技平台建设;要积极鼓励和调动临床科室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热情,对于科技工作突出的科室和人员在奖金分配等政策上予以倾斜;要加大弱势科室的扶持力度,力争医院科技总量和规模得到有效快速提升;要结合自身的特色优势和发展目标,主动寻求与基础医学相关领域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兼聘基础医学专家教授帮助和支持临床科室开展科学研究。各新建附属医院,要大力发展特色临床研究,要特别重视对有科研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人员的引进。各非直附属医院,要集中医院最优势资源,与大学各学科密切联系与紧密合作,尽快形成区域科研特色和优势,提高医院科技竞争能力。

- 14.推进基础临床深度融合。发挥基础医学优势资源,对附属医院相关科室实施"一对一"帮扶,促进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的实质性科研合作;校本部基础医学实验室和技术平台主动向附属医院相关临床学科开放,优先为临床科技人员开展科研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学校设立临床基础结合科研和平台项目,按照校院共建模式,医院同时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 15.进一步加强科技经费使用的监管。进一步建立健全科技经费协同管理监督机制,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整事项;明确项目负责人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学校科技经费管理服务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科技经费管理服务工作。
- 16.加强科研过程管理。加强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与监督,加强科研的诚信监督教育,建立对科研实验记录原始资料的检查与审核制度,确保科研实验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时掌握和了解项目实施状态,确实提升科研项目的完成质量,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的产出;各单位、科室要严格执行学校下发的科技项目和经费管理规定,加强科技外拨经费的监管,能在学校完成的实验,原则上不能委托校外单位

进行,确需在外单位开展的实验,必须经过所在科室、单位的论证,经审批后方可执行。

17.严肃学术纪律。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加强宣教,树立学术道德楷模;修订、完善学术道德规范,将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作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内容;牢固树立"以研究者为本"的思想,尊重研究者对研究工作的建议权、探索权和自由研究权,反对低水平、重复性科研工作,创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允许科学研究创新探索的失败,容忍差异化的学术观点存在,鼓励学术上的挑战与争鸣。

18.加快科技发展国际化进程。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法人间实质性科技合作,共建相对独立的高水平科研合作实体;筹建一批校级国际合作技术平台,建立有效的沟通协作机制;大力培养和凝聚国际化人才,积极邀请国际知名专家和学者来校做短期的学术访问和报告,选派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参加海外培训;围绕医科优势,打造人文社科研究品牌,积极引进国外、境外优质研究资源;鼓励各单位承办、协办高层次国际学术会议。